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0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万元)	收益 (万元)
1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15日	22,000	177.9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 22,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77.9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64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08.7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433.2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7.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6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17,787.69	44.08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2,154.32	22.11

3	1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已变更为项目 5)	是	14,367.90	545.29	545.29	10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	14,312.02	13,843.54	96.73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6,000	1.4%/3.2%/3.4%	7.23/16.53/17.57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1、结构性存款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存款金额（万元）	6,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p>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p> <p>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22 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p> <p>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p> <p>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87%”，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87%”，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p> <p>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p>
产品收益计算	<p>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p> <p>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p>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甲方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 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站或浦发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浦发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浦发银行和客户双方特别约定，自浦发银行依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浦发银行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8,492,640.77	2,962,339,657.01
负债总额	901,939,962.15	698,158,855.27
资产净额	2,256,552,678.62	2,264,180,801.74
货币资金	232,139,460.78	302,578,137.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487,899.31	280,410,661.4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2021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5.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31.4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2.8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9.5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90.00	4,590.00	79.6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238.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83.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5.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61.3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7.2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0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38.5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22,000.00	177.9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27,890.00	119,890.00	1,180.79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银行账务回单；
-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8日